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倘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代名人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委託人；倘文義許可，所提及的認購申請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認購申請。
- (d) 申請人在作出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所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量的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相當於閣下已申請但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及相當於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其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退還款項—其他資料」一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遭拒絕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發佈。
- (c) (倘 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如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 閣下須購買 閣下的要約獲接納部分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接納 閣下的申請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無權因補償無意失實申述而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作為代名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內， 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倘 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否則，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b) 倘閣下或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申請認購超過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取得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作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超過一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股本的任何部分）。

5.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一經提出任何申請，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及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便得以根據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致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細則的規定，致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申述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並非為美國證券法所述的美籍人士；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及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提出認購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銷或撤回申請；
- (倘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閣下作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保證** 該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 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該項申請是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
- **承諾及確認** 閣下 (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不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為真實準確；
- **同意** 應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及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由細則或公司條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規例所賦予或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照細則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照及遵從彼等根據細則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明白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將依賴該等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而於上述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36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退款將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概無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作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訂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
 - 同意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申述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 (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向法國巴黎融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前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作**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得撤回，而上述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及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 閣下留意以下將導致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之前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撤回。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港發售股份。就此而言，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之前撤回。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基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該期間，最長達六星期。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均提出認購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即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為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合理措施將被採取。

(d)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倘出現(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給予拒絕或接納的任何理由。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向公眾初步提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
- 本公司認為,若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會違反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或

(e)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不獲接納,則 閣下亦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於收訖申請款項後發出收據。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 閣下發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除外,於該情況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並選擇收取以閣下名義發出的任何股票：

- 預期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往與有關申請表格列明寄發股票的地址相同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上述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在內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和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號（如適用）。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收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8. 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

(a) 在下列情況，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

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或退款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 (c)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認購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的指定銀行賬戶。
- (d)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為抬頭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 (e)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款項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

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將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9.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向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內的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發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可能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用途，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或從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運作中央結算系統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審查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提出以轉達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出以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言)。

10.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失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